

## 董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的關於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之後確認，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06年8月17日及2006年9月19日書面批准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雖對此予以批准，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本招股書中或申請表格中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統稱為本行的聯席保薦人)保薦。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承銷，發售價須得到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同意。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發售承銷商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詳情，請參看「承銷」一節。

## 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

本行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及日本除外)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或構成提

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或發售。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行的H股(包括(i)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ii)將由財政部、滙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國有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及(iii)將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或稱高盛集團)、安聯保險集團(Allianz Group，或稱安聯集團)和美國運通公司(American Express Company，或稱美國運通)持有的外資法人股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的上市及買賣。

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在滿足相關要求後可以轉換為H股。詳細情況請見「股本—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除在本招股書「A股發售」已披露本行已就將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外，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在近期沒有或沒有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行H股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行H股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向任何人士負責。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行保存在香港的H股股東分名冊上。本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行保存在本行在中國的總行。

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的買賣需要支付香港印花稅。

##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售的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各本行H股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而本行也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各本行H股購買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和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各本行H股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各本行H股購買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行股東的義務。